

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乌鲁木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 0991-5922296

序号	不动产坐落	更正内容	备注
1	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水西沟村	现将李志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水西沟村的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新（2020）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1号）的权利人更正为王梅	

公告单位：乌鲁木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10月7日

